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太平庄街道红联村社区平房区综合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顺成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5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顺成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北太平庄街道红联村社区平房区综合整治改造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太平庄街道红联村社区平房区综合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平房区基础设施提升、能源站供暖外线改造、红联村 20 号院自来水改造、更换电表箱、危树修剪，包括庭园工程、市政管道、建筑工程、采暖工程、自来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平房区基础设施提升、能源站供暖外线改造、红联村 20 号院自来水改造、更换电表箱、危树修剪，包括庭园工程、市政管道、建筑工程、采暖工程、自来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肆佰壹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4180000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高红亚；

身份证号：13062719850125062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720220196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8）0154416。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施工组织设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杨雪松

(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15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宋子良

(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15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6.1.4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价款的 5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16.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

金。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支付方式：预付款按 16.2.1 支付办法支付；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16.3.3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方式：质量保证金额度为竣工结算总价的 3%，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依据缺陷责任期内的承包人保修情况无息退还的质保金。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有关竣工结算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次性提交发包人。结算过程中，承包人应满足结算核对所需的预算人员、